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乡村振兴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焦作市林业局

文件

焦财农〔2022〕4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乡村振兴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焦作市林业局关于转发  
《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  
通 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中心）、发展  
改革委、民族宗教局、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部署，现将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针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一步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压实责任、严把关口，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附件：《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2〕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厅 局 文 件  
河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兴 命 会 文 件  
河 南 省 乡 村 振 兴 员 会 文 件  
河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  
河 南 省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文 件  
河 南 省 林 业 局 文 件

豫财农综〔2022〕5号

##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局、林业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民族宗教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局、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精神，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

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继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力度。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发挥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 **二、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

继续支持嵩县、台前县、卢氏县、淅川县四个省级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将支持四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重要政策因素，继续给予倾斜支持。强化对重点帮扶县的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

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省辖市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 明确重点内容。在逐年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各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 支持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 落实精准帮扶要求。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各地要完善到人到户

项目奖补机制，逐步从单纯奖补生产资料向引导监测对象、脱贫户深度融入产业链条的良性循环转变，主动谋划“授人以渔”的帮扶方式，提升监测对象、脱贫户的生产技术、市场观念、协作理念，激发其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

4. 创新扶持方式。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科学规范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实施方式。县级要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确定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细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奖补对象范围、建设内容、认定标准及补助标准等关键内容，不得违反市场竞争原则制定针对特定对象的补助政策。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主要对形成物化资产进行奖补，对到人到户产业项目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 50%，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水平不超过投资规模的 30%。县级实施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的，每年应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管理办法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申报流程、时限节点、补助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0 天。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经营主体相关资质及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将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及成效作为奖补或贴息认定标准的重要内容。

5.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

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生产托管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参与进来，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一股了之”，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6. 统筹推进富民产业。**鼓励各地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有条件的要通过全产业链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各地在不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利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总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财政投资规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生产要素准备及到位情况、申报的建设内

容及完成情况、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市级和县级衔接资金可根据需要对跨市、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可利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民族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利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挖掘开发优势资源。

##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 重点内容。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

场) 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衔接沟通，鼓励县级探索建立衔接资金项目联审会商制度，与其他渠道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比对，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

2. 支持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可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利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鼓励各地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探索开展相关工作试点，县级可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围绕重点拟解决的短板领域或集中连片区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筹措渠道和项目建设内容；对于实施方案科学完善、推进措施有力高效的县(市、区)，省级按照一定比例或规模给予奖励。

#### (四)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省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厅和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库建设工作。市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各地应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按照《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

规定的编制内容和编报程序，在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项目库建设完成后，年度执行中应严格管控调整项目及规模，增强项目入库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对于确需调整的，县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必要性论证，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县级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库管理程序，明确项目库建设流程和入库审核标准以及动态调整等事项，避免频繁、大规模调整项目库。

(二) 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省、市本级实施的项目按照财政预算编制流程履行项目报批程序后，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市属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在所在县（市、区）申报项目库。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夯实项目施工准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

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市县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

“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除特别说明外，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二)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继续开展衔接资金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 开展定期跟踪督促。市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5 日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本级财政部门。省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重要施工季节和重要时间节点，根据需要对市县使用管理衔接资金情况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到调度工作严肃性和重要性，确保调度情况真实、准确。

(四) 抓细政策落实工作。市、县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地要在项目谋划和审批环节充分评估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并拟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鼓励引导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